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50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仲綾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7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朱仲綾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犯罪事實第4至5行「竟仍基於服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更正為「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之「法律有變更」及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4款所謂「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其所稱之「法律」，係指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4條之規定制定公布之刑罰法律而言，此觀憲法第170條之規定自明。行政機關依據委任立法而制定具有填補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法規命令，雖可視為具法律同等之效力，然該法規命令之本身，僅在補充法律構成要件之事實內容，即補充空白刑法之空白事實，並無刑罰之具體規定，究非刑罰法律，該項補充規範之內容，縱有變更或廢止，對其行為時之法律構成要件及處罰之價值判斷，並不生影響，於此，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變更，僅能認係事實變更，不屬於刑罰法律之變更或廢止之範疇，自無刑法第2條第1項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問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以適用法律。又刑法條文上雖有所謂「空白刑法」係將犯罪之某構成要件授權行政機關以命令

01 補充，然此種構成要件，必以行政機關以命令補充完成後始  
02 具規範效力，要無溯及既往之餘地（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  
03 第1371號刑事判決參照）。

04 (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於00  
05 0年00月00日生效施行，該次修正增訂該條項第3款：「尿液  
06 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  
07 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並將原第3款規定「服用  
08 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更正為  
09 「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  
10 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後挪移至第4款。是修正後刑法  
11 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規範係採空白構成要件，其毒品、  
12 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之具體數值乃委由行政院予以公  
13 告。而經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  
14 公告濃度值為「4-甲基甲基卡西酮：50ng/mL」。查被告之  
15 尿液送驗後，呈4-甲基甲基卡西酮陽性反應，4-甲基甲基卡  
16 西酮濃度更高達20650ng/mL，固已達到前述行政院公告之毒  
17 品品項及濃度值，惟被告本案犯行為113年2月9日，當時行  
18 政院尚未公告前開數值，揆諸前開說明，自不能將行政院事  
19 後公告之數值回溯適用於本案行為，故本件仍應適用同法第  
20 185條之3第1項第4款規定。

21 (三)又本案被告於113年2月9日0時許，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因  
22 駛入對向車道而為警攔查，並於查獲時有意識模糊、注意力  
23 無法集中之情形，有刑法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案  
24 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在卷可稽；再參酌被告尿液中4-甲基甲基  
25 卡西酮之前揭檢測濃度值確實甚高，亦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  
26 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附卷可考，堪認被告當時確實  
27 已因施用毒品，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是  
28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之施用毒品不  
29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聲請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18  
30 5條之3第1項第3款，容有誤會，然此屬同條項不同款罪名之  
31 認定歧異，尚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

01 (四)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當知悉施用毒品對人  
02 之意識能力、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進而對周遭事務之辨  
03 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竟仍心存僥倖，率然駕駛車  
04 輛上路，罔顧公眾之交通安全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法  
05 益，忽視其可能造成之危害性，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此次  
06 幸未肇生交通事故，且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屬良  
07 好，並考量被告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8 表）、於警詢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09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須  
13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9 書記官 李欣妍

20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30712號

11 被 告 朱仲綾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5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朱仲綾於民國113年2月9日1時50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  
18 內某時（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  
19 施用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明知已因施用毒品欠缺  
20 通常之注意力，無法安全駕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服用毒品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2月9日0時許前某時駕駛  
22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113年2月9日0時  
23 許，行經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與同愛街口時，因交通違規  
24 為警攔查，當場在同車乘客胡育瑄身上扣得愷他命1包，經  
25 警徵得朱仲綾同意後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現4-甲基甲基卡  
26 西酮陽性反應，4-甲基甲基卡西酮濃度達20650ng/mL，且已  
27 逾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函所定之濃  
28 度值，始悉上情。

29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朱仲綾於警詢時坦承不諱，又其經

01 警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4-甲基甲基卡西酮陽性反應，此有  
02 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用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檢  
03 體編號：0000000U0086）、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  
04 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086）各1份附卷可  
05 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其犯嫌堪  
06 以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施用毒品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3 檢 察 官 陳筱茜

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6 書 記 官 蔡雅芳